

荃灣區議會第十四次（一／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列席者：

| | |
|-----------|------------------------|
| 區家盛先生，JP |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黎翊榮先生 |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甘榮耀先生 |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
| 周正孜先生 |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
| 封志浩先生 | 候任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
| 馬秀貞女士 |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
| 何敏儀女士 |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
| 楊善澄女士 | 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
| 呂曉暉女士 |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
| 黎陳慧芬女士 |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
| 黃立人先生 |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廖子君女士 |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林婷婷女士 |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李美嫦女士 |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林曉蓉女士（秘書）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梁梓慧女士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討論第3項議程

鄧可忻女士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趙重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 2 水務署

何浩源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 水務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表示，早前的區議會會議因疫情嚴峻而須延期或取消，希望在疫情稍為緩和後，區議會能再順暢運作，以便各位議員與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做好區內民生工作，包括推展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他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封志浩先生，他將接替周正孜先生出任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十一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如多於五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 1.5 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出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十八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1) 建議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第 32 段首三句改為“陸靈中議員備悉運輸署提供資料指灣景廣場停車場附近約有 1 600 個時租車位，他指出運輸署人員視察時看見剩餘車位，顯示該處停車位供大於求，這可能屬個別情況，他認為運輸署人員可以多到該處視察兩三天。”

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3/22-23號文件）

7.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會議的土拓署代表為高級工程師／2（西）鄧可忻女士。

8.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介紹文件。

9. 黃家華議員關注工程編號 5101CX/D——榕樹灣公眾碼頭、石仔灣碼頭、二澳碼頭及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設計及建造（下稱“工程編號 5101CX/D”）中有關二澳碼頭改善工程的時間表。另外，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已討論及進行近 20 年，有關文件顯示，行人天橋工程項目預計可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獲得立法會撥款，之後便可展開，他就此詢問有關工程是否包括仁濟醫院旁的路段。此外，在討論工程編號 6100TX/D——荃灣海興路及海安路行人通道上蓋的建造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6100TX/D”）各階段時偏重實用性，為此他詢問有關撥款是否足以完成整項工程。關於工程編號 841CL——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841CL”），他關注有關地點的交通配套設施，認為應避免安排到訪人士於同一區域乘搭交通工具，並建議有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他亦建議有關部門在沙咀道的私營屋苑落成前處理荃青交匯處的塞車問題。

10. 陸靈中議員詢問工程編號 196WC——建設智管網—餘下工程是否有助解決鹹水管爆裂的問題。另外，工程編號 877TH——擴闊荃灣路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877TH”）的勘探工作已經完成，他認為有關工程對荃灣居民非常重要。

11. 劉卓裕議員關注工程編號 145TB——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145TB”）中行人天橋 B 的最新進展。鑑於有關地點人流較多，他詢問有關工程能否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展開。關於工程編號 52CG——新界西南綠化總綱圖優先綠化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52CG”），他關注區內樹木和花圃種植效果不理想的情況，並指出他的選區內種植了一棵樹木，不但位處當風位置，而且有狗隻在該處便溺，引起公眾衛生問題。他表示有關地點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均反對在該處種植樹木，他亦曾多次去信土拓署建議轉換種植地點，為此詢問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展。此外，他關注工程編號 6101TX/D——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第三組第二份合約中美環街扶手電梯附近的避雨亭。他指出避雨亭是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一百多萬元興建，預計需時數年完成，但由於勘探時發現地底埋有電線，有關部門便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處理，情況並不理想。他建議有關部門關注此事，以免浪費公帑。

1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如下：

- (1) 關於工程編號 5101CX/D，由於有關文件是截至四月三十日的資料，或未能反映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展。有關部門已於五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提交這項工務工程建議，並獲議員支持。有關部門其後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如過程順利，預計這項工程可於二零二三年展開；
- (2) 關於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是否包括仁濟醫院旁的路段，該署會於會議後要求有關部門向議員匯報；
 - (3) 從有關文件中工程編號 6100TX/D 的整個路線圖可見，有關行人通道上蓋會擴展至麗城花園一帶；
 - (4) 備悉議員對工程編號 841CL 在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安排的憂慮，以及對這項工程的交通配套設施的關注。連接擬建小蠔灣骨灰安置所設施的深水角徑現為雙線雙程的道路，平日交通流量相對低。然而，在春秋二祭時，為應付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增加的掃墓車流及人流，相關政府部門會按現場實際情況在骨灰安置所一帶實施適當交通管制措施；
 - (5) 關於議員對工程編號 196WC——建設智管網的查詢，由於有關部門已派員到是次會議就改善荃灣區內食水及鹹水供應作出回應，她建議有關部門在討論上述議程時一併回應；
 - (6) 備悉議員關注工程編號 877TH，這項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於去年十二月展開；
 - (7) 工程編號 145TB 中的行人天橋 B 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獲授權進行。有關部門現正進行詳細設計，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完成。另外，有關部門正同步準備招標文件，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就項目通過立法會撥款程序後在同年展開建造工程；以及
 - (8) 她曾向該署相關單位反映議員對工程編號 52CG 的意見，包括在花槽增設圍欄以防寵物入內便溺的建議。她會向該署相關單位了解最終的方案為何。

1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他會就美環街的避雨亭進行實地視察及研究如何作出改善。另外，他認為可根據區內整體小型工程的預算，使地區小型工程的造價限制更具彈性及靈活性。

14.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工程編號 841CL 的顧問公司已就這項工程進行交通評估，該署正審視相關報告，並會留意有關工程所產生的人流，以及工程所提供的配套設施及服務是否恰當。

15. 主席請相關部門跟進議員的意見。

V 第 4 項議程：強烈要求改善荃灣區內食水及鹹水供應

(荃灣區議會第 4/22-23 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交，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7. 代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 2 趙重明先生；
- (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何浩源先生；以及
- (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黎陳慧芬女士。

此外，水務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8.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19. 文裕明議員表示，除了梨木樹邨及福來邨外，荃灣市中心亦較常發生水管爆裂事件。他知悉水務署會分階段進行更換水管工程，並認為水管爆裂事件或與新舊水管的接駁問題有關。他指出近年水管爆裂事件（例如在石圍角邨）的次數有所減少，為此詢問有關部門是否改進了更換及鋪設水管的技術。

20. 陸靈中議員知悉水務署近年建設“智管網”，詢問“智管網”的工程是否有助預防及解決水管爆裂事件。他認為水務署應盡量避免在深夜時分於大型屋苑附近進行水管維修工程特別是高噪音工序，以免造成噪音問題，影響附近的居民。他表示近年水管的修復工程已有改善，但認為有關部門應在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件的地點研究其爆裂的原因，以尋求根治問題的方法。

21. 黃家華議員建議水務署改善網上發布水管爆裂事故資訊的工作，讓受影響人士可盡快得知有關情況。他認為水務署在進行水管維修工程時可諮詢區議員，並與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門互相協調，以便取得相關的許可證，盡快展開緊急工程和恢復供水。他指出，以往安排於梨木樹邨提供緊急臨時食水時所用的水箱位置較高，對年長的居民造成不便，希望有關部門改善。

2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回應如下：

- (1) 在喉管復修方面，該署引進了新物料，利用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在老化喉管內形成新的喉管內壁，以延長喉管的服務年期。在更換水管工程進行期間，該署仍會定期為未完成更換的舊有喉管進行測漏工作，以監測及控制其爆裂風險。近年荃灣區水管爆裂的次數已有減少，而分布情況未見有很大變化，該署會繼續檢視喉管的狀況，儘快為高風險的水管進行改善工程；
- (2) 荃灣區的食水分配管網已有多個“智管網”監測區域相繼完成，該署會繼續在區內設立更多監測區域。“智管網”有助監測出現滲漏的水管以便在爆裂發生前進行維修，根據資料，近年因食水水管滲漏和爆裂而導致大型屋苑食水供應

須緊急暫停的個案已較少。此外，該署現正研究把“智管網”的應用範圍擴展至鹹水分配管網；

- (3) 該署會檢視網上發布水管爆裂事故資訊的做法，以作出改善，目標是在暫停供水前及恢復供水後盡快向市民發布相關情況；以及
- (4) 《水務設施條例》並沒有就發生喉管事故向用戶提供水費補償的規定。發生水管爆裂及滲漏事件時，該署會迅速關閉有關水管並盡快完成緊急維修工作以恢復供水，而在緊急暫停鹹水供應期間，更會以淡水臨時注入於海水配水庫以盡量維持受影響地區沖廁水的供應。該署亦會繼續監察區內鹹水管的狀況，並針對高風險的鹹水管加強預防性維護措施，包括增加測漏的次數、加裝保護系統、安排更換及修復等次數，加裝防銹蝕保護系統，以及進行主動維修和改善工程，務求將水管爆裂和滲漏事故減至最少。該署會持續採取上述有效及實際的措施以確保可靠的鹹水供應，並會在水管爆裂時加強與區議員及居民溝通，以減低事故對居民的影響。

2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根據資料，近五年來，因水管爆裂而導致整個公共屋邨沒有食水或鹹水供應的地點包括梨木樹邨和福來邨，每年發生這類事故的總次數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次、二零二零年一次、二零二一年一次及二零二二年兩次；
- (2) 該署每年都會展開調查，收集屋邨地下設施（如水管及排水管等）的維修記錄，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進行改善工程（如更換喉管、重建屋邨路面等），以改善屋邨設施。近五年來，石圍角邨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生過一次鹹水管爆裂導致整個屋邨停沖廁水供應；以及
- (3) 水箱高度方面，該署會了解相關情況。

24. 陳琬琛議員建議相關部門未雨綢繆，如發現水管或閘掣老化，應盡快安排更換。他知悉一些供水系統涉及建設兩條水管，如其中一條爆裂，後備水管亦能維持供水，希望水務署及房屋署研究在更多大型屋邨或屋苑增設相關設施。他希望在發生水管爆裂事件後，水務署人員能在關掉水掣前盡快確定水管爆裂的位置，加速維修，以減低暫停供水對居民造成的不便。

25. 代主席感謝政府部門作出回應，並請相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

2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改善荃灣區醫療系統

(荃灣區議會第 5/22-23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綜合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8.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29. 文裕明議員表示，雖然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夜間服務現已回復正常，但早前有未能到該診所覆診而需要補充藥物的居民向他表示，不但未能預約到該診所取藥，而且被轉介至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取藥。然而，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位置較遠，對一些行動不便的老人造成不便。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改善病人的門診及取藥安排，增加預約名額，減少居民的等候時間，尤其希望改善老人科的服務。鑑於區內人口眾多，近年亦有不少青年人遷居荃灣，他希望相關部門積極改善公共醫療服務，以滿足公眾的需求。

30. 陸靈中議員知悉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逢星期二及五均提供牙科診症服務。有居民反映，牙科服務的診症名額需排隊輪候，排隊人士包括不少長者，排隊時更有人插隊，造成混亂。他建議利用網上預約系統及派籌服務改善排隊情況，並建議向相關部門發信，反映議員的意見。

31. 黃家華議員建議相關部門可考慮遙距送藥服務，將藥物直接送到選擇免診取藥的年老病人的居所，包括較多長者居住的屋邨，例如石圍角邨、象山邨等。他希望能改善梨木樹邨附近的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及福來邨附近的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藥物領取及送遞服務，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

32. 主席對醫管局及衛生署未能派代表出席表示遺憾。他表示以往相關部門會派官員到區議會與議員交換意見，而近日疫情開始緩和，官員應有更多時間出席會議。他希望新一屆政府能增撥資源，以滿足公眾特別是長者對普通科、專科及牙科醫療服務與藥物領取服務的需求，並考慮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推動社區藥房等工作，以紓緩公共醫療系統面對的壓力。他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六月十四日向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管局發信，反映議員的意見。)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推薦地區足球隊代表隊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6/22-23 號文件)

33.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以及
- (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4.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他對民政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極度遺憾。他收到民政局書面回覆指有關代表因事未能出席，但該局至今未有實質答覆，希望民政處及康文署代表能作出回應。主席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去信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但足總至今仍未回覆，因此他對足總的行政效率抱有疑問。凱景體育會已辦妥手續向秘書處入標，議員亦有參與評審。該會是唯一符合要求的人標球隊，而區議會亦於去年九月七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凱景體育會成為荃灣區足球代表隊（下稱“荃灣區隊”）。凱景體育會所提供的資料反映該球隊有做好足球運動的熱情及決心，令他十分感動。對於推動改革卻受到阻撓，他深感遺憾。

35. 葛兆源議員表示，推薦凱景體育會是前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下稱“康體會”）主席的建議，與荃灣足球會的戰績未如理想有關。可是，他認為荃灣足球會一直致力培育青年球員，成績不俗，在丙組聯賽排名亦不錯。他希望可以重啟區議會與荃灣足球會的對話及合作關係，並由區議會重新推薦有關足球隊。他得悉凱景體育會曾參與本年度的甲組足球賽事，雖然同意有關球隊抱有熱誠，但不理解該球隊為何特意要取得荃灣區隊的名義，以及對荃灣區有何貢獻。至於有關推薦荃灣區隊的事宜，他認為需尊重民政局及足總的決定。因此，他認為有關議題沒有爭論的地方，不應浪費議程時間再作討論。

36. 陳崇業議員表示，足總多年前發起在全港十八區成立地區足球隊（下稱“區隊”），以便參加新設的丙組地區聯賽，部分區隊或在較高的組別乙組作賽，其宗旨是培訓青少年球員，提高青少年對足球運動的興趣。荃灣區議會以往只向荃灣區隊撥款十至二十萬元，但參與足球賽事一年涉及約五六十萬元開支，因此荃灣區隊需負擔餘下的開支。由於資源有限，優秀的球員會被“挖角”，轉投其他球隊。他認為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就是有關球隊是否在地方層面培訓青少年球員。

37. 劉卓裕議員表示，他對與哪個球會合作並無特別取態，但對有關事項感到遺憾。他在擔任康體會副主席期間，曾作多方協調，以為荃灣足球會爭取相關資源，但當時荃灣足球會放棄參加選拔，而凱景體育會是唯一參加選拔的球隊，其後獲得區議會推薦成為荃灣區隊。然而，事隔一年，區議會仍未收到任何就有關事宜作出的回應，因此他詢問區議會的角色為何、有關流程是否合乎規格，以及當中是否涉及部門行政失當。

3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在“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下，該署會在每個球季向區隊提供 36 節免費足球訓練場地；以及
- (2) 至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球季，該署仍然等待足總確認十八區的區隊名單。該署收到名單後，便會與有關區隊聯絡，就訓練場地事宜再作商討。

3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民政局已就區隊事宜提供書面回應。有關回應指出，民政局會透過“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向足總確認的十八支區隊提供撥款；以及

- (2) 在區議會通過推薦凱景體育會為荃灣足球代表隊後，該處曾去信足總告知有關結果，現時仍在等待足總回覆。

40. 文裕明議員認為，地區足球應以培訓青少年球員為目標，藉以提升香港的足球運動水平。早期倡議成立地區足球隊的目的也一樣，旨在培養青年球員。若只追求在比賽獲勝，青少年或會失去出場練習的機會。他十分支持培養本區青少年球員的球隊，並得悉荃灣足球代表隊內很多優秀的球員獲其他球隊吸納，認為為球壇注入新血亦屬好事。在賦予區隊名銜一事上，他認為應考慮有關球會是否以培養青少年球員為目標。

41. 葛兆源議員表示，當初商討推薦地區足球隊時，曾多次與前區隊荃灣足球會溝通，但結果凱景體育會獲得推薦。鑑於區議會已多次討論推薦區隊的事宜，他建議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可重啟與前荃灣區隊的對話，重新審視現時情況，但認為最終授權哪支球隊仍屬足總的決定。他得悉其他地區亦有獲推薦的區隊在參與一年賽事後便不再參與，浪費了各方的時間。他同意球會最主要的目標應是培訓青年球員，而非只重視成績及勝利。他會考慮在相關委員會上提交文件表達意見。

42. 黃家華議員表示，有關議題涉及足總的運作，區議會雖可就推薦區隊的事宜表達意見，但最終的決定權仍在足總。即使區議會已去信足總，足總的區隊名單仍是由足總決定，因此他無意在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項。他期望足總能進行改革，建議足總接受同一區內存在兩支代表隊，但亦表示此議題交由區議會處理並不合適。他希望新一屆政府能為香港的體育運動帶來新氣象。

43. 劉卓裕議員表示，是項議程不是討論如何推廣青年足球，而是區議會在通過推薦荃灣區隊一事上的進展。他指出以往區隊身分須獲區議會授權才可獲足總認可，即使足總其後修訂了憲章，亦不代表區議會不能推薦個別隊伍成為區隊。區議會曾邀請不同足球隊入標，而荃灣足球會雖然放棄入標，卻獲得地區的資源。他認為民政處在處理區議會推薦凱景體育會的事宜上未盡全力。

4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知悉以往足總憲章指明區隊身分須獲區議會授權才可獲足總認可。然而，有關條文已作修訂，因此區議會雖可主動推薦個別球隊以區隊身分代表荃灣區參與足總賽事，但足總沒有必然的責任，向獲推薦的球隊予以認可。該處相信足總作為負責香港足球聯賽的主辦機構，有需要考慮各方面的因素；
- (2) 民政局的書面回覆指出，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球季的足總聯賽，於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報名，有志參加下個球季的球隊應已報名。足總在收到區議會的推薦球隊後應會考慮，但是否給予個別球隊區隊身分，則屬足總的決定；以及
- (3) 推動青少年培訓及地區足球隊發展等事宜屬於體育事務，民政局或該處均樂意聽取區議會意見。

45. 陸靈中議員表示，身為區議員，不應劃地為牢和自我矮化。他指出曾有議員在去年九月七日的會議上申報他們荃灣足球會副主席及委員的身分，因此他詢問應否補回有關申報。對於有議員建議由相關委員會討論及再展開與荃灣足球會的對話，他認為，如區議會已就推薦地區足球隊代表隊事宜作出決定，在委員會會議再次討論同一議題並不合理。此外，他引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2020年7月）兩段文字，分別是第39頁“足總在康文署協助下於2002年成立地區足球隊，代表18區區議會參加足總的聯賽。民政局於2011-2012球季推出地區足球資助計劃，目的是提升地區足球隊的表現和管治水平，以及加強社區的凝聚力，並提高地區層面對足球的興趣”，以及第41頁第108段“體育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2020年6月22日的函件中補充，地區足球隊獲區議會授權代表其所屬地區參與聯賽”。他表示理解民政處的回應，但認為上述引文顯示事情互相矛盾，並質疑政府的權力是否已被僭越。他認為無論結果為何，都必須合乎程序公義。他剛才引述的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有提及民政局，因此要求向民政局發信。

46. 陳崇業議員申報他是荃灣足球會副主席，並指出他剛才的發言是解釋地區足球的宗旨及歷史，不涉及利益衝突。他同意荃灣民政事務專員的解釋，認為雖然政府為區隊提供資助，但十八區地區足球隊的最終決定權仍在足總。

47. 黃家華議員申報他是荃灣足球會委員。

48. 主席表示，推薦區隊的工作已依照程序進行，但事情拖延如此長時間，他對此感到遺憾。足總雖然修訂了其憲章中有關認可區隊的條文，但到現時為止仍未明確答覆區議會有何決定。由於康文署等部門有向區隊提供資源，因此即使足總不接納獲區議會推薦的球隊，亦有責任給予回覆，而相關部門亦有責任跟進。他同意向民政局發信，並要求相關部門在會議後跟進足總就有關推薦區隊事宜所作的決定。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六月二日收到足總就推薦地區足球代表隊事宜給予的回覆，並已於七月十二日向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前民政局）發信，反映議員的意見。）

VIII 第7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與二零二一年第一季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7/22-23號文件）

49. 主席表示，荃灣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即將榮休。他感謝甘指揮官過往細心聆聽及積極跟進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對荃灣區作出了貢獻。他期望接任的警務處代表能同樣積極聆聽議員的意見及作出跟進。

50.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簡介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51. 陸靈中議員建議警務處打擊荃新天地二期對出一段楊屋道的違泊問題，以及石壁遷置村遊樂場旁的聚賭問題。他指出有人在深宵時分於河背街、新村街及川龍街上落貨物並產生噪音，詢問在這個問題上有何進展。另外，他指出由大屋街轉入新村街的位置有無牌小販擺賣，他們不但以叫囂方式促銷，更將貨物放置於行車道上，有關情況於周末更為嚴重，已令附近居民不滿，因此他詢問警方及食環署，針對這方面採取執法行動時如何分工。此外，他接獲區內居民的投訴，表示近日川龍街與楊屋道交界一家蔬果批發店在上午約八時於楊屋道 409 號線小巴士站停泊大型貨車，進行上落貨物活動，阻礙小巴及巴士於該處上落乘客，家長及小朋友甚至需行經有關違泊貨車的升降架，才能到達行車道登上公共交通工具，非常危險。最後，楊屋道近立坊位置不時在深宵時分約凌晨一至二時傳出木材敲擊鐵板的聲音，他估計是環保回收工廠製造的噪音，因此建議警方在一個月內增加巡邏的次數，避免有關噪音滋擾居民，影響其睡眠質素。

52. 黃家華議員感謝警民關係組在梨木樹邨進行打擊聚賭問題的行動。由於有關地點鄰近幼稚園，他建議警方恆常進行打擊行動，避免聚賭問題影響小朋友。他關注近日報章有關警方打擊毒品並緝捕 15 歲疑犯的報道，為此建議警方加強留意青年人販毒及吸毒的問題，以及加強有關的執法及宣傳行動。他亦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及學校加強宣傳禁毒訊息，避免毒品禍延下一代。

53. 主席表示，雖然警方已在國瑞路實施防止交通擠塞的措施，但該處的交通問題仍然嚴重，因此建議警方加強有關措施，並與有關地點工廠大廈的貨倉職員商定適當安排，以避免車輛在該處停泊及等候，阻塞交通及造成安全問題。另外，有旅遊車經常在傅屋路的水泥廠對出位置停泊等候，有時更會駛入水泥廠以便調頭，這樣不但會阻塞交通，而且十分危險。有關地點常有不少大型車輛進出，導致該處路面損壞，路政署將派員到該處進行第三次重鋪路面工程。他憂慮在重鋪路面工程進行期間，車輛違規停泊會造成安全及交通阻塞問題，因此建議警方關注有關地點的交通情況。雖然警方近日已加強打擊聚賭，但區內梨木樹邨等地點的聚賭情況仍然嚴重，為此建議警務處繼續加強打擊聚賭問題。

54.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國瑞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是區內已知的交通黑點之一，警方已派員監察有關地點的整體交通情況，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四月期間，警方在有關地點向違例的車輛及司機共發出 8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表示，確保交通暢順及道路安全是警方的行動重點，但國瑞路的整體交通流量亦會受道路設計及人口密度等因素影響。警方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確保該處交通暢順；
- (2) 警方已於梨木樹邨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該處的街頭聚賭問題。二零二二年第一季，警方曾在楓樹樓執行兩次打擊街頭聚賭的行動，共拘捕 31 人；
- (3) 為避免人羣於疫情期間聚集及賭博，警方除按照《賭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於二零二二年第

一季向街頭聚賭及圍觀者共發出 4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警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梨木樹邨第六座外面採取執法行動，發現 12 名男子參與紙牌博彩遊戲，期間並無涉及金錢交易。然而，由於有關人士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警方向他們各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由於該規例的定額罰款額為港幣 5,000 元，相信能有效阻嚇街頭聚賭及圍觀者；

- (4) 警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在楊屋道採取嚴厲的交通執法行動，向違例車輛共發出 56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在荃新天地二期合共拖走四輛違例的私家車。另外，警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區內進行了大規模的交通執法行動，打擊違泊及其他交通罪行，行動期間向違例的車輛及司機共發出超過 1 3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會繼續採取類似的交通執法行動，以打擊有關罪行；
- (5) 關於河背街、新村街及川龍街晚間的上落貨物活動，警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分別接獲 18 宗及 14 宗相關的噪音投訴。警方在接獲有關議員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來函後，已即時加強上述地點一帶的巡邏工作，及後針對該等地點的噪音投訴已在四月至五月期間減至 5 宗。警方會繼續關注有關情況；
- (6) 警方備悉議員對楊屋道上午的上落貨物活動的意見，會派員到場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道路安全；
- (7) 關於大屋街及新村街的無牌小販問題，警方稍後會提供書面回覆；
- (8) 警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搗破一宗販毒案件，並拘捕一名 21 歲男子及一名 14 歲男童。由於這宗案件已進入法律程序，警方暫時未能提供更多資料。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五月期間，荃灣區只錄得一宗販毒案件，涉及上述少年罪犯，宗數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同。少年罪犯是指年齡介乎 10 至 15 歲的人。所有涉及少年罪犯的販毒案件均會轉交荃灣警區重案組調查及跟進；以及
- (9) 警方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亦已加緊在學校舉辦禁毒工作坊及研討會，教導師生濫用藥物的嚴重後果。警方會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向青年人及青年人推廣禁毒訊息。警方會繼續進行以情報為主導的執法行動，打擊毒品罪行，並會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青年人及青年人的禁毒意識，防止他們濫用藥物。

IX 第 8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與二零二一年第一季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8/22-23 號文件）

55.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簡介馬灣的罪案情況。

X 第 9 項議程：資料文件

56.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22-23 號文件）；
- (2)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22-23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22-23 號文件)；以及
- (4) 荃灣區議會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三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12/22-23 號文件)。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57.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最近通知區議會，將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繼續推行“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並會提供 40,000 元贊助撥款，支持區內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主題為“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保持良好個人及工作環境衛生”、“高處及離地工作安全”、“健康飲食及運動”、“工作壓力管理”及“預防下肢肌肉勞損”。他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58.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荃灣區傳誠活動 2022/23”的支持機構，並希望在有關的宣傳品上展示荃灣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及申請。

59. 主席表示，香港港安醫院早前邀請議員於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到該醫院參觀，而社會福利署署長亦將於同日下午到訪荃灣區議會，稍後會公布詳情，請各位議員留意。最後，他提醒各位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十一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七月